

# 拾叁、警 政

##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 1. 刑案分析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26,660 件	18,982 件	71.20%	18,471 人
暴 力 犯 罪	243 件	196 件	80.66%	248 人
竊 盜 犯 罪	10,334 件	5,575 件	53.95%	2,465 人
詐 欺 犯 罪	1,665 件	931 件	55.92%	1,349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2 件、184 人，組合幫派 110 個、945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80 件、76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8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1 支，合計 99 支、各式子彈 1,608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1,358 件、1440 人，重量 13.84528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526 件、1596 人，重量 33.32366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42 件、58 人，重量 374.06092 公斤。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棒簽賭 5 件 13 人，一般賭博案件 206 件、1,09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833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17 件、62 人，起獲汽車 68 部、機車 55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9 件、19 人，起獲自行車 96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51 件、631 人，色情廣告 300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9 件、591 台，無照電玩賭博 19 件 38 台，無照陳列 36 件、128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 133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29 件、31 人。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查獲大陸地區人士從事色情活動 5 人。

#### 3. 綜合分析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8.76% 最多，詐欺案件佔 6.24% 次之，暴力案件佔 0.91%。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7.74%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2.01% 為主，機車竊盜佔 29.52%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100年同期減少269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100年同期大幅減少101件。
-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866件，機車竊盜發生3,051件，較100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531件，機車竊盜減少1,320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6,408件，較100年同期減少1,498件。
-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100年同期減少82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14件、116人，攔截82件受騙匯款，金額達378萬640元。
- (5)綜合觀之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及詐欺等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13.47%，較100年同期減少4,149件；破獲率上升，較100年同期增加1.37%。
-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52.54%，較100年同期減少269件；破獲率下降，較100年同期減少1.18%。
- C.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52.54%，較100年同期減少269件；破獲率下降，較100年同期減少1.18%。
-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各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92件、1,316人中，警察局本期計查獲14件、116人。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除全般刑案上升外，暴力及竊盜犯則略為下降，本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案件發生專案評核計畫」：為全面防制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案件之發生、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 (1)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前制訂暑期「威力掃蕩毒品作戰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 警察機關查獲之第3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防制第3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執行計畫」，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3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1、2級毒品。
- (4) 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 本期(1-6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第一級毒品：查獲1,358件、1,440人，重量13.84528公斤。  
第二級毒品：查獲1,526件、1,596人，重量33.32366公斤。  
第三級毒品：查獲42件、58人，重量374.06092公斤。

##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12,007位民眾諮詢服務。

###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警察局研訂「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已送行政院核定中)，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 (3) 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100年7月1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5) 規劃執行「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執行本項服務措施後，確實有效降低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本府警察局特別請各分局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本項服務工作自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預計執行 130,000 輛標碼作業，期間內共執行 136,468 輛。

3. 執行「緝豺專案」

依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劃」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102 件、229 人，換算目標值為 9.25，達成率為 308.3%。

(三) 落實少年犯罪防控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18 人(男 817 人，女 157 人)，佔全般案犯的 3.55%。其中竊盜案 328 人佔 31% 最多、毒品案 60 人佔 5.89% 次之，公共危險案佔 76 人佔 13.39% 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168 人(男 137 人，女 31 人)，受理輔導個案 2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035 人次，輔導 12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12 次，勸導登記 11,649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誰羽爭鋒羽球營」、「青少年撞球錦標賽活動」、「魔法少年法律搶答比賽」及「結合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大學租賃校園安全博覽會」、「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青少年童學繪創意比賽」、「健康城市高齡健康活動」、「酒後駕車大執法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235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5,907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454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79 人、毒品案 50 人、校園霸凌案 3 件 15 人。

#### (四)保護婦孺安全

#####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69 場次，參加人數約 52,441 人次。

##### 2. 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 69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770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7,015 人次。

#####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20 件，破獲 196 件，破獲率為 89.09%。

#####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157 件，聲請保護令 919 件，執行保護令 1,072 件。

#####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65 件。

#### (五)強化社區經營

#####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1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1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社東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8 萬 5500 元，合計 342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370 場，參加民眾計 19,778 人。

#####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

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

刑案計 35 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 (六)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6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7 萬 5000 元。

###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57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7 輛、機車 227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12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7 件。

## (七)普設監錄系統

廣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 1. 建置案

- (1)「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地區鳳山等 7 個分局所轄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汰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01 年 2 月 6 日開工，101 年 7 月 11、12、13、16、17、18 日等 6 日完成竣工確認。
- (2)「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監造標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另建置工程案經 101 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13 日二次上網公告招標，101 年 4 月 18 日開決標，101 年 5 月 1 日完成簽約，並分別於 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19 日、6 月 25 日辦理三次器材確樣合格，於 101 年 6 月 26 日開工施作，履約期限 180 日曆天，全案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3)「鼓山區自強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27 萬 6000 元)，增設 32 支攝影鏡頭，於 12 月 20 日開工施作，101 年 3 月 17 日完成驗收。
- (4)「100 年度鳳山區南成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70 萬元)，增設 13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元月 17 日決標，101 年 3 月 26 日完工，101 年 3 月 29 日竣工確認。
- (5)城西等 6 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於本市苓雅區 5 里、新興區 1 里建置 18 支攝影機鏡頭，101 年 4 月 24 日開決標，101 年 7 月 6 日竣工。

(6)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完工。

(7)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二案)」(1 億 1 仟萬元)，增設 202 組 2553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6 月 5 日決標，預定 102 年 1 月底完工。另本(101)年 1 月至 6 月份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625 件、711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3.70%、人數 4.22%。

## 2. 維護案

(1) 「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護案」(674 萬元)

將原高雄市地區新興、苓雅、三民一、前鎮、鼓山等五個分局 97 年所建置監視系統整合入警察局視訊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開決標，101 年 3 月 27 日完成驗收。

(2) 101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修案，招標期程預定 101 年 4 月 3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等標期 40 日)，101 年 5 月 15 日開標，6 月 11 日簽約，預定 7 月 20 日函報器材確樣，俟器材確樣後翌日開工施作。

##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3,789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420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1 人、搶奪案 5 人、竊盜案 19 人聲押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574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60 處，例假日 110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 (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30 件、死亡 132 人、受傷 57 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1,827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221,346 件

###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86 次，使用警力 65,434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01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271 件。

###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O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及鳳山西(O11)等 4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

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2.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3.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76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5 件、為民服務 90 件（其中急救傷患 21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112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7 件，勸導 2,991 件。

####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8,920 件。

#### (六)專案工作績效

#####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00,709 件，其中超速 117,403 件、闖紅燈 87,181 件、未戴安全帽 54,856 件、無照駕駛 10,465 件。

##### 2. 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289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30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13 件、拆除 1,943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232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87 件。

#####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7,798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559 件。

#####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1,009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24 件。

#####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651 件。

#####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05 輛、機車 439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8 輛、機車 242 輛。

###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聯合行銷研究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公司所做的 101 年第 1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77.04%，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1.27 個百分點。
2. 「警察執行勤務表現滿意度」：高雄市為 72.20%，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4.28 個百分點。

3 「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高雄市為 68.80%，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2.95 個百分點。

(二) 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府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本期計通報 1,097 件，其中 1,093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225 萬 6220 元。

(三) 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48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429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3,488 次，救濟急難 79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5,644 次。

(四) 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16,702 件、網路報案 901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9,015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017 件、移送法辦 1,082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2,223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43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310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440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6,952 件、提供護鈔服務 3,009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 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本期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101 年上半年「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41 件、48 人，違紀案件 37 件、37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3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12 件 83 人)、賭博電玩(2 件 14 人)、職業賭場(14 件 372 人)等各類案件 28 件 469 人，查扣電玩 207 台，查扣金額合計 1,188,980 元。

(三) 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品蹟，藉由媒體或「大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60 件、95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 本府警察局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據統計 100 學年錄取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博士班 5 人、碩士班 24 人，合計 29 人，執行成效斐然。

- (二)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榮獲教育部頒發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優等獎」殊榮。
- (三)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及公假時數每人每週8小時之鼓勵措施。
-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101年6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21.76%。
- (五)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創新卓越-幸福高雄	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2場次，計有264人參加。			
2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1場次，計有50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講習3班期，計有150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6班期，計有300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三民二等7個分局辦理巡迴宣導7場次，計有419人參加			
6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2場次，計有100人參加。			
7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3期，計有120人參加。			
8	警察人員游泳比賽	警政署辦理101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警察局榮獲團體甲組總錦標冠軍。			